

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学习型领导班子 工作简报

第 365 期

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0 日

【上情下达】

- 省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协调小组第十一次会议召开

【经验交流】

- 淮安：“三个强化”不断提升中心组学习质效

【学习动态】

- 省检察院：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 张家港：构建“抗疫+冬训”理论学习“供应链”

【上情下达】

省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协调小组 第十一次会议召开

3月5日，省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协调小组第十一次会议在南京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协调小组组长王燕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王燕文指出，过去一年，各地各部门抓牢首要任务、突出示范引领、拓展平台载体、强化制度保障，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扎实推进，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王燕文强调，要深化认识，进一步树立学习自觉，深刻理解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是更好担当使命任务、更好应对风险挑战、更好团结带领服务群众的迫切需要，把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持续抓紧抓好；要把握方向，进一步增强学习本领，牢牢把握首要政治任务，着力炼就过硬“看家本领”，努力掌握履职必备知识，让广大党员干部学得紧、跟得上，学有所获、学有所用；要拓展阵地，进一步用好学习载体，抓紧抓实理论学习中心组这个龙头、建好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加强全民学习阵地建设，更好引导党员干部把学习当作一种生活习惯、当作一种精神追求；要强化保障，进一步提升学习实效，培育优良

学风、健全制度机制、增强工作合力，把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不断向纵深推进，努力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基本现代化新征程作出新的贡献。

【经验交流】

淮安：“三个强化”不断提升中心组学习质效

淮安市着眼于加强和改进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突出领导带头、榜样引领、制度约束，不断提升全市各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为全市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强大力量支撑和思想保证。

一、强化示范带头，充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

发挥中心组学习“龙头”作用，市委中心组成员主动学带头学，以实际行动带动党员干部和全社会形成浓厚学习氛围。一是带头执行学习制度。市委中心组每年制定全年学习计划，坚持“领学原著+主题发言+讨论交流+小结点评+分析总结”五步学习模式，做到学习人员、主题、环节、内容、方式和成效“六落实”，不断增强学习的系统性和实效性。二是带头开展学习思考调研。督促各位成员带头讲认识讲体会，组织中心组成员结合工作分工开展理论宣讲，做到县区

部门、党校主体班、大中专院校、挂钩单位等“四个必讲”。组织中心组成员撰写理论学习体会文章，要求每人每年至少在公开刊物发表一篇。坚持理论学习与调查研究相结合，建立领导干部驻村进企蹲点调研制度，经常性开展挂钩帮扶活动，促进各级领导干部深入思考、深究问题、深化认识。三是带头抓好成果转化运用。出台《关于全市党委中心组成果转化规范化的意见》，引导中心组成员将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科学谋划淮安跨越发展的新思路，形成创先争优、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淮安市101%服务品牌、“阳光扶贫”、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模式等多项工作得到国家和省有关方面肯定。

二、强化榜样引领，学习弘扬周恩来精神

作为周总理的家乡，将学习弘扬周恩来精神作为全市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与内涵要求。一是开设周恩来精神专题学习教育。突出现场教学、实境课堂、民情体验、警示教育和反思感悟，将学习周恩来精神明确为恩来干部学院、各级党校和干部培训机构的必修课程，围绕学习“六个杰出楷模”设置相关学习课程，组织全市各级党员干部定期参观周恩来纪念馆等，开展现场学习、重温入党誓词等活动。二是开展“践行周恩来精神 建好周总理家乡”专题教育活动。把理想信念教育作为专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重中之重，着重抓好学习讨论、主题实践、典型推介三个环节，通过召开一次专题中心组学习会、组织一

次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一次专题党课，组织全市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周恩来精神的丰富内涵。三是打造“周恩来读书节”学习品牌。大力弘扬周恩来总理“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的学习精神，在全国首创并成功举办九届周恩来读书节，市委中心组成员带头参加读书节系列活动，带动全市市民广泛参与，读书节成为全省三大全民阅读品牌活动之一。

三、强化制度要求，推动中心组学习常态长效

坚持以制度建设为重点，推动中心组学习由“软指标”变成“硬任务”，实现学习常态长效。一是完善日常学习制度。制定《全市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明确规定篇目集中学、专题培训专题学、结合实际选择学、自选题目交流学“四学”要求，分专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求各级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定期组织学习秘书培训，推动学习流程标准化。二是严格考核评价制度。制定《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考核意见》和《量化考核办法》，将学习要求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采取单位自查和组织抽查两种形式对中心组学习和个人自学情况进行检查，每半年开展一次学习情况调阅，年底开展述学考核。三是实施积分管理制度。制定《干部教育培训积分管理暂行办法》，将学习培训形式细分为 10 大类、24 小项，每个项目按

学时情况确定分值，规定在干部提拔任用前，教育培训积分须达到规定要求，并公示接受监督，截止目前共建立学习积分电子档案两万余份。

（淮安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动态】

省检察院：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省检察院党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论述，推动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将学习成效贯彻到疫情防控与检察办案中，努力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条战线获得全胜作出应有贡献。

疫情防控期间，省检察院专门成立了 3 个疫情防控值勤临时党支部，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华亲自授旗。针对疫情发生以来，一些犯罪分子以线上教学名义实施网络诈骗犯罪的现象，2月27日，省检察院通过网络召开新闻发布会，分析此类犯罪的新动向，及时对广大家长和学生发出防诈骗提醒。

同时，主动加强与教育行政部门联系，将新闻发布会信息转发到各地学校，进行精准宣传。近期，随着全省疫情趋势总体平稳，省检察院党组要求各级党员干部积极思考、主动作为，继续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有效履行检察职能，对各类侵害群众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要依法果断亮剑、施以重拳，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秩序，努力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条战线上发挥检察作用、贡献检察力量，实现双线胜利。3月3日，省检察院制定出台《江苏省检察机关关于依法服务和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从实体到程序，指导全省检察机关进一步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统筹兼顾打击、预防、监督和保护，为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

（省检察院党组）

张家港：构建完善“抗疫+冬训” 理论学习“供应链”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张家港市把党员冬训工作作为

提高广大基层党员思想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的要事、大事来抓，构建“抗疫+冬训”理论学习“供应链”，重需求、求精准、补短板，确保应训尽训，冬训覆盖率达到100%。

用好网络，理论学习覆盖面更广。立足守正创新，紧扣冬训主题，积极探索线上学习模式，以“云端拉网”“线上充电”等途径推进冬训工作，积极推动基层党组织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开展线上党课学习，组织主题党日活动，确保冬训“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新冠肺炎防护等为主要内容，开设线上冬训答题活动，推出10期网上冬训微党课，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停训不停学、冬训不中断。

盘活资源，激活基层党员“神经末梢”。以各区镇各单位微信公众号为载体，推出冬训专栏。大新镇充分盘活网络红色资源，每期邀请一名“志愿说书人”，以音频形式为大家讲述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的小故事。南丰镇积极开展“宅家‘走三步’、战‘疫’冬训我参与”项目。通过读原著、录音频（视频），学原文、抄金句，悟原理、写心得，在微信公众号上评比展示，不断提升党员的理论水平和参与积极性。

注重实践，战“疫”一线做好特殊作业。向全市党员发

出一份特殊的“冬训作业”，要求防疫一线党员先行。市级机关 694 名党员下沉村、社区一线，24 小时轮岗坚守在哨卡、巡逻网格；镇、村和社区由“1 名蹲村领导+2 名蹲村机关干部+15-16 名党员”组成党员战“疫”小组，开展地毯式摸排，切实将防控工作做到群众身边。

（张家港市委宣传部）

报：中央协调办、中宣部理论局、中组部干部局

送：省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省级机关各部委办厅局

发：各设区市委宣传部、组织部

协调小组办公室